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連江縣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連企法字第1050057432A號 令

法規體系：交旅類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連江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。

第三條 連江縣航空站回饋金之回饋範圍，南竿機場為南竿鄉，北竿機場為北竿鄉。

第四條 回饋金之用途如下：

一、維護居民身心健康之補助：指有關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及醫療保健事項。

二、獎助學金之補助：指有關獎勵成績優異及補助清寒學生事項。

三、文化宗教禮制活動之補助：指有關補助地方民俗節慶及提昇教育文化水準事項。

四、基層建設經費之補助：指有關改善村(里)道路、交通、水利、治安、環境、清潔衛生及其他公共設施遷改建等事項。

五、社會福利之補助：指有關補助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及急難救助事項。

六、公益活動之補助：指與促進公共利益有關活動事項。

七、辦理回饋金業務之行政作業費用。

第五條 本府就每年可分配之回饋金總額，以鄉(鎮)為單位辦理補撥。

前條第七款行政作業費用總額不得超過每年回饋金總額百分之十，其中本縣各鄉(鎮)公所之費用不得超過行政作業費用總額百分之三十，其分配方式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府應每年擬訂回饋金分配額度，通知本縣回饋範圍內之鄉(鎮)公所依本法第四條用途執行，執行時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縣鄉(鎮)公所收受回饋金應依預算法規定納入預算辦理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核銷。

本府得視需要派員抽查本縣各鄉(鎮)公所回饋金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，各鄉(鎮)公所應於當年度結束後十五日內向本府提報回饋金成果報告；如經查核回饋金之支用有不當或未依本府核定之項目運用者，應促其改正或減少、停止後續年度之補助。

第八條 本府辦理回饋金業務，因回饋範圍內民眾陳情反對等事件致無法正常執行時，應暫緩回饋金支付，俟協調完成後始得繼續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施行。